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泯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5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泯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七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起訴書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以下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本次酒後騎乘機車，酒測值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罪責框架之上限。

2.立法者並未禁止飲酒，而係禁止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此一禁令不難達成，而政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，新聞媒體也有非常多酒後駕車造成不幸傷亡的報導，被告之前已有多次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（本案為第6犯），最近一次酒後駕車前科，發生在民國107年間，該案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經入監執行，於108年8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，被告又再犯本案，展現其高度之法敵對意識，自有特別預防之必要。

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4.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：我的學歷是國

01 中畢業，已離婚，有1個女兒25歲，小孩在臺中租屋工作，
02 之前有領小孩的大學補助，我現在是粗工，日薪新臺幣1,20
03 0元，我現在跟母親同住，我母親80多歲了，本案是因為剛
04 下班去領錢才會酒駕等語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
05 及犯罪動機。

06 5.公訴人請求本院依法量刑之意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8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陳孟君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5 分之0.05以上。

26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258號起訴書
27 1份。